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2017-07-17274号

栾川县地理信息中心：

栾川县城区专项规划设计项目，已经公开招标，现根据2017年9月7日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人，中标价为46.8万元，工期：60日历天，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规范和强制性条文，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的要求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招投标领导小组（盖章）：



2017年9月11日

46.8万

密级:

合同编号: 2017-

栾川县城区专项规划设计项目测绘工程

测 绘 合 同 书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封

2017.9.20

委托方(甲方): 栾川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合同编号: 2017-

承揽方(乙方): 栾川县地理信息中心

签订地点: 规划办

中标通知书编号: 2017-07-172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 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地理位置等)

测区地点: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;

测区范围: 栾川县城区停车场、环卫设施、公共文化、卫生设施、绿地系统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拟定地块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 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测绘项目: 栾川县城区专项规划设计项目测绘工程;

工作量: 地形图 50 余幅, 人工调查 150 人工/日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50026-2007	国 标
2	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-2001	国 标
3	《1:5 万 1:1 万, 1:2 万地形图图式》	GB/T7929-1995	国 标
4	《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》	GB14912-1994	国 标
5	《数字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》	GB/T18317-2001	国 标

其它技术要求：无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依据：财建[2009]17号

2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序号	工程内容	合同金额 (元)	备注
1	停车场专项规划测绘	233000	
2	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测绘	89000	
3	公共文化、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测绘	57000	
4	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测绘	26000	
5	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测绘	63000	
合计	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(¥: 468000.00 元)		

工程总价款：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(¥: 468000.00 元)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提出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全部成果应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前提交甲方验收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。

甲方只有使用权，不得对乙方所提供成果出售或转让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付款序号	付款比例	金 额 (万元)	支 付 进 度
第一笔	40%	18.80	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。
第二笔	30%	14.00	工程进行 6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。
尾 款	30%	14.00	乙方提交所有测绘成果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款。

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交付日期和方式

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变更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 以上时，甲方应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% 。
- 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- 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无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持 二 份、乙方执 二 份。
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： 栾川县城君山中路	承 揽 方	单位地址： 栾川县城君山中路
	邮政编号： 471500		邮政编号： 471500
	电 话： 0379--66833565		电 话： 0379--66822880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 农行栾川县君山路支行
	银行帐号：		银行帐号：16-126201040000237

委托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(或委托代理人)

李建国

承揽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(或委托代理人)

周洪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7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: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